

严令地方落实土地税费新政 国税总局财政部联合下通知

城镇土地使用税各地不得随意减免

□本报记者 李和裕

今年以来,相继实行的土地税费新政已成为加强和改善房地产调控的重要工具。昨天,国税总局与财政部又联合发出通知,针对从1月1日起上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向地方提出了严格贯彻落实的要求,同时还强调扩大征税范围、严格控制减免税等。有关人士认为通知将起到加大税费政策在调控中的作用。

严令地方抓紧调整

去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决定从今年1月1日起,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在原定基础上提高2倍。同时,将外资企业纳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而在昨天的通知中,国税总局与财政部又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新政的落实进行了进一步的“催促”,要求地方税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税额调整方案报批。其中,税额幅度原则上应在2006年实际执行税额幅度的基础上提高2倍;多年未调整税额幅度的地区,调整的力度应大一些;毗邻地区在制定调整方案时,要注意沟通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地区,税额幅度不应相差过大;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中心区,原则上应按税额幅度的高限确定适用税额标准。

至于向外资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这项全新的工作,通知也要求各地充分利用土地使用权属登

记、土地使用费征缴等相关信息,通过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源普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准确地掌握外资企业的户数和占地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税源数据库。

不合标准不得减免

同时,国税总局与财政部还提出,要从严控制各类开发区、各类园区用地和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项目用地的减免税。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和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以外的房地产开发用地一律不得减免税。

此外,要制定完善的减免税审批管理办法;加强对减免税项目的后续管理;对属于越权减免和不符合减免规定的,要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将税收政策调整与加强征收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以发挥出调控的作用,是这次通知的主要目的。”中国指数研究院土地研究中心资深分析师董焱认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新政可加大对城市建设用地的调节和利用,如提高土地的使用、转让成本,对土地空置现象也会有缓解作用。

在不少业内人士眼里,从城镇土地使用税提高2倍,到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提高1倍,再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今年以来相继实行的土地税费新政也传递出房地产调控进入税费政策调控新阶段这样一个信号。“税费政策的变化给房地产市场带来的影响将日益明显。”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所所长李战军表示。



民航的一举一动,在资本市场上总是引人关注 资料图

民航总局有关人士公开澄清

国航、东航、南航合并? 又在瞎扯!

□本报综合报道

“我是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消息,”针对国内媒体报道的三大航空合并一事,民航总局有关人士昨天下午向本报记者回应称,“即使有,也是国资委的事情。”

记者随后又拨通了东方航空股份公司党委工作部张明的电话,“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样的消息,”张明表示,“纯粹是‘空穴来风’。”

合并理由煞有介事

昨天国内一主流媒体的报道引起了民航业界的轩然大波。该媒体称,“业内也有‘将三大国有航空公司合为一家’的主张,‘这样可以做大做强,在航权逐步开放的市场上与国际巨头们竞争’。其中一个大胆的构想是,

先由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一个航空控股总公司,取代目前的南航集团、中国航空集团和东航集团,成为三大航空公司唯一的控股股东;下一步,由航空控股总公司收购三大航空公司的流通股,予以‘私有化’;最后,将三大航空公司合并重组为一家国有航空公司,再行整体上市。”

三大航合并的理由是,“鉴于全球航空业竞争日益加剧,利润下滑。2005年全球民航业亏损高达30亿美元,组建超大型航空公司已成为避免‘内耗’,增强各国航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英国、法国等欧洲国家早已形成了以一家特大型航空公司为主的市场格局。同时,美国也正在逐步组建超大型航空公司。”

航空公司否认传言

但记者昨天在第一时间联

系上民航总局和东航等航空公司,他们均一致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此事。

记者发现,关于航空公司合并的消息早在去年年底就已经开始流传,当时的版本是“三大航获国资委100亿-200亿元注资”及“南航和东航合并”。在这些消息的催动下,南航在短短半个月上涨了54%;国航和东航也分别上涨50%、43.11%。

三大航股价依然下跌

但昨天该消息传出后,并没有遏制住近期三大航股价下跌的趋势,南航昨收于4.93元,下跌了4.64%;国航昨收于6.05元,下跌了5.91%;东航昨收于3.57元,与前一日的收盘价持平。

(广州日报供本报专稿)

我国今起对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

商务部昨天发布公告,终裁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并由此对中国的相关产业造成损害,决定自今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时,应依据最终裁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17%—35%不等)向我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

据悉,被调查产品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石油

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工业领域。

据商务部公平贸易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案于去年2月6日立案,经过初步调查,商务部于去年8月18日发布初裁公告,决定对该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初裁决定公告后,商务部继续对倾销和损害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经过进一步调查,商务部终裁认定上述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并对中国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新华社)

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企业获税收优惠

两年前开展的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企业,如今在税收方面得到了优惠。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收入可以按90%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份题为《关于促进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指出,对纳入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范围,且食用农产品收入设

台账单独核算的企业,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经营食用农产品的收入可以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

《通知》同时指出,试点企业建设的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何鹏)

建设部发文完善房地产估价行业运行规则

建设部于日前下发《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用以规范在房地产交易、抵押贷款、房屋拆迁补偿等事宜中由估价引起的纠纷处理。

新出台的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房地产估价行业运行规则,明确二级、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类似分支机构性质的“办事处”、“联络点(站)”等机构。此前已设立分支机构的,须在3月底以前完成整改。

根据《管理办法》,如因房地产估价及相关业务活动受到刑事处罚,

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被撤销,或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一律不予注册。

监管规定要求各地建立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信用档案,并公示信用信息。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公众可随时上网查询。

根据部署,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将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一次实地检查。(新华社)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起迁至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33号

花旗集团大厦5、6楼

公司电话:021-68597788

富国基金喜获三项“2006年度中国基金业金牛奖”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2006年度金牛基金公司”

富国天益荣获“开放式股票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富国天瑞荣获“开放式混合型金牛基金”

海通证券大厦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88-0688
95105686

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